

東方學校財團人法東方設計大學土地買賣契約書(草約)

買主
立土地買賣契約人
賣方

甲
(以下簡稱為 方)。
乙

本約土地產權買賣事

項，經甲乙雙方一致同意訂立條款如後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座落 高雄市 湖內區 民生 段 409 等地號土地總面積 1219 平方方尺。

二、面積誤差：前條土地面積以登記後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，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一時，應就超過或不足部份按土地單價相互補貼價款。

三、土地價款：土地價款為新臺幣 元整。簽約日起 30 日內匯款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9547-51-034202-00 帳戶一次付清，或分二期給付方式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繳清全部價款之日起 7 日內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。

四、產權登記：土地移轉登記由雙方會同辦理或會同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

五、稅捐負擔：土地移轉過戶前之地價稅由賣方給付，移轉過戶所有衍生的費用如規費、稅金等由買主繳納。

六、違約處罰：

乙方如因中途發生土地權利糾葛致不能履行契約時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解約時乙方除應將既收款全部退回甲方外，並應賠償所付價款同額之損害金與甲方。其因本契約之解除而致甲方與該契約所受之損害，乙方同時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乙方責任：乙方保證土地產權清楚，絕無一物數賣或佔用他人土地等情事，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時，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解決，倘逾期乙方仍不解決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乙方除退還既收價款外，並依本約第七條所定標準為損害賠償。交接土地後始發覺上開糾葛情事時，概由乙方負責辦理，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八、甲方義務：甲方履行左列各款時，乙方應同時交付已移轉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狀：

- (一) 付清土地價款。
- (二) 付清因逾期付款之滯納金。
- (三) 付清辦理產權登記。

九、特別約定：



甲方如有本約第六條規定之情事，乙方依約解除本契約時，甲方應同時解除本約土地承買契約。乙方因而所受之損害由甲方負責賠償。

十、未盡事宜：依有關法令。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十一、契約分存：本約分存，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，本約壹式貳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並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(一) 土地地籍圖謄本(標明本約土地位置)。

立契約書人 甲方：

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乙方：

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